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683號

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訴訟代理人 林育辰

被告 賴柏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9日，向訴外人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逗PAYAPP辦理會員，並經過APP媒合，於112年4月19日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簽立有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借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6；詎被告自112年9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書

01 第10條約定，債務人未按借款合同約定之還款日償還本息，
02 逾期繳款達1日以上者，視為違約逾期，所有未到期款項視
03 為全部到期，又依第5條約定，各期應繳款日為每月15日，
04 而每期應繳之利息係足月之利息，利息起算日應自未繳款該
05 期之前一個月起算，不足月則按比例計算之，故本件本金3
06 9,895元(下稱系爭借款債權)之起息日應自被告延遲給付之
07 應繳款日即112年9月15日之前月應繳款日之翌日即112年8月
08 16日計算。被告迄今仍未依約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
09 均置之不理，系爭借款債權業經訴外人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
10 限公司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9,895元，及
12 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3 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申請逗PAYAPP上傳資料、債權讓與通
14 知、繳款明細及借貸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既未到庭，另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僅抽象陳述債務尚有
16 糾葛，又被告所辯已聲請前置調解云云，惟該聲請既尚未經
17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本件訴訟程序即無停止必
18 要，併予敘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參照）；此外，
19 被告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具體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
20 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2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2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4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26 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葉子榕